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智造”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配天智造自挂牌转让以来共进行1次股票发行并已取得股票发行的函，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配天智造于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经股东持有的全部表决权予以通过。

公司以人民币31.00元/股的价格发行967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77.00万元，缴存银行为江苏银行宝安支行，账号为19220188000081104。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8日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827001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104号）。

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万股)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股票发行用途
2015年第一次发行	967.00	29,977.00	增强公司股票流通性，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奠定基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主要包括《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 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获取银行对账单、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大额资金支付的原始凭据等。

2、核查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对配天智造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管理，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54969857006	6,607,304.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39080188000158309	364,890.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9140078801000000909	4,671.46
合计		6,976,866.06

注：原募集资金专户江苏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均于2019年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度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2：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的募集资金于2024年1月使用完毕，并注销。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奠定基础。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智造精密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2022年及2023年，公司分别向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和2,000万元。2024年，子公司使用818,195.8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完毕。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389,298.62元，用于日常运营支出；投资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853,822.9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976,866.06元。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元

使用时间	支持子公司发展	收回投资款	补充运营资金	投资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2016年5月	10,000,000.00				289,770,000.00
2016年8月	10,000,000.00				279,770,000.00
2016年9月	10,000,000.00				269,770,000.00
2016年12月		30,000,000.00			299,770,000.00
2017年5月			50,000,000.00		249,770,000.00
2015年7月-2020年12月				50,840,018.05	300,610,018.05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38,444,325.55	7,320,513.38	269,486,205.88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100,000,000.00		30,933,426.16	6,469,040.67	145,021,820.39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9,181,804.17		63,553,836.28	3,044,357.59	65,330,537.53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818,195.83		58,389,298.62	853,822.98	6,976,866.06
合计	150,000,000.00	30,000,000.00	241,320,886.61	68,527,752.67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2016年9月14日，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16年9月18日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国海证券后，公司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该议案经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公司资金安排等原因，实际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直属上级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与江苏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未与光大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先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配天智造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增资。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4年度配天智造未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方案所规定的用途，未发生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智造”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配天智造自挂牌转让以来共进行1次股票发行并已取得股票发行的函，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配天智造于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经股东持有的全部表决权予以通过。

公司以人民币31.00元/股的价格发行967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77.00万元，缴存银行为江苏银行宝安支行，账号为19220188000081104。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8日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827001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104号）。

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万股)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股票发行用途
2015年第一次发行	967.00	29,977.00	增强公司股票流通性，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奠定基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主要包括《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 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获取银行对账单、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大额资金支付的原始凭据等。

2、核查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对配天智造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管理，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54969857006	6,607,304.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39080188000158309	364,890.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9140078801000000909	4,671.46
合计		6,976,866.06

注：原募集资金专户江苏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均于2019年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度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2：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的募集资金于2024年1月使用完毕，并注销。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奠定基础。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智造精密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2022年及2023年，公司分别向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和2,000万元。2024年，子公司使用818,195.8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完毕。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389,298.62元，用于日常运营支出；投资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853,822.9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976,866.06元。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元

使用时间	支持子公司发展	收回投资款	补充运营资金	投资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2016年5月	10,000,000.00				289,770,000.00
2016年8月	10,000,000.00				279,770,000.00
2016年9月	10,000,000.00				269,770,000.00
2016年12月		30,000,000.00			299,770,000.00
2017年5月			50,000,000.00		249,770,000.00
2015年7月-2020年12月				50,840,018.05	300,610,018.05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38,444,325.55	7,320,513.38	269,486,205.88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100,000,000.00		30,933,426.16	6,469,040.67	145,021,820.39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9,181,804.17		63,553,836.28	3,044,357.59	65,330,537.53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818,195.83		58,389,298.62	853,822.98	6,976,866.06
合计	150,000,000.00	30,000,000.00	241,320,886.61	68,527,752.67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2016年9月14日，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16年9月18日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国海证券后，公司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该议案经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公司资金安排等原因，实际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直属上级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与江苏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未与光大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先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配天智造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增资。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4年度配天智造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方案所规定的用途，未发生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